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計劃中發電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據該等合同，各計劃中發電廠委託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負責管理各計劃中發電廠涉及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本公司分別擁有計劃中發電廠姚孟二廠、平圩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的100%、100%及89%權益。

此外，計劃中發電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據該等合同，各計劃中發電廠委託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就為各計劃中發電廠採購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各個該等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是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而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則為中電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約77.7%股權。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27,358,490元)。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有權獲得額外獎勵管理費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2,452,830元)，惟須視乎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設備成套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3,962,264元)。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總額及預期獎勵管理費，以及根據設備成套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於一併計算時低於上市

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因此，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內，故此獲准豁免遵守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計劃中發電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據該等合同，各計劃中發電廠委託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負責管理各計劃中發電廠涉及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本公司分別擁有計劃中發電廠姚孟二廠、平圩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的100%、100%及89%權益。

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

	姚孟管理合同	平圩管理合同	黃岡大別山管理合同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姚孟二廠及 (2)中電投工程 管理公司	(1)平圩二廠及 (2)中電投工程 管理公司	(1)黃岡大別山電廠及 (2)中電投工程 管理公司
管理費：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42,452,83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42,452,83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42,452,830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4,150,943元)	不超過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4,150,943元)	不超過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4,150,943元)

其他主要條款

就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而言，管理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管理費人民幣41,000,000元，而第二部分則是於完成該工程前就為有關計劃中發電廠的信息技術系統安裝、開發、採購及維護設備及軟件而收取的信息系統建設費人民幣4,000,000元。該設備及軟件將採購自獨立供應商，並將部分由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以及部分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維護服務。基本管理費分六期支付：第一期佔管理費10%的款項，就姚孟管理合同及黃岡大別山管理合同而言，須於現場開挖工程展開前六個月當時或之前支付，就平圩管理合同而言，則須於簽訂合同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第二期佔管理費20%的款項須於為建設發電廠主樓而開挖工程展開當時支付；其餘的分期付款須於達到特定的進度時支付。信息系統建設費須於簽訂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後支付50%；於完成信息系統後支付40%；以及於完成第一台發電機組後支付10%。倘若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能成功將建設成本控制至低於預算金額的若干水平，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亦可獲得獎勵管理費。獎勵管理費將參考所節省的成本幅度而計算。但就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而言，估計該獎勵管理費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目前預計不少於90%的管理費及獎勵管理費會被資本化。管理費是參考所涉及的成本，以及現時其他發電公司就同類工程所徵收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費用及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 設備成套合同

計劃中發電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據該等合同，各計劃中發電廠委託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就為各計劃中發電廠採購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各個該等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

各設備成套合同的條款

	姚孟設備成套合同	平圩設備成套合同	黃岡大別山設備成套合同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姚孟二廠及 (2)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1)平圩二廠及 (2)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1)黃岡大別山電廠及 (2)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服務費：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1,320,755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1,320,755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等於 港幣11,320,755元)
有效期：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至完成服務及支付所有 服務費為止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至完成服務及支付所有 服務費為止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至完成服務及支付所有 服務費為止

其他主要條款

就各設備成套合同而言，服務費須於達到特定的進度後分八期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 付款	已達到的進度	佔應付總額 的百分比
1	簽訂有關設備成套合同後	30%
2	第四批輔機設備招標結束起計一個月內	10%
3	完成生產第一台機組的第一台主機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20%
4	完成生產第二台機的最後一台主機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20%
5	第一台機組通過若干特定試運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5%
6	第二台機組通過若干特定試運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5%
7	第一台機組質保期結束後	5%
8	第二台機組質保期結束後	5%

目前預計不少於90%的服務費用會被資本化。服務費是參考所涉及的成本及現時其他發電公司就同類工程所徵收的費用，以及國家頒佈的收費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所徵收的服務費及設備成套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合共達3,610兆瓦，而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管理六間發電廠。計劃中發電廠額外興建的發電廠落成後的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將為3,468兆瓦。儘管本公司之前並無委託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或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提供同類服務，但董事認為，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在利用先進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大型發電廠建設工程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電能成套設備公司亦具備為發電廠採購設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的目的在於為本集團建設新發電廠，以提高本集團的發電能力。

本公司、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關係

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主要獨立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中國17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管理電廠的建設工程。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於電力產業的設備採購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顧問服務和代理服務。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是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而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則為中電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約77.7%股權。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及電能成套設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27,358,490元)。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有權獲得額外獎勵管理費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2,452,830元)，惟須視乎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設備成套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3,962,264元)。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總額及預期獎勵管理費，以及根據設備成套合同計劃中發電廠應付予電能成套設備公司的服務費總額，於一併計算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因此，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內，故此獲准豁免遵守有關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指	姚孟管理合同、平圩管理合同及黃岡大別山管理合同
「電能成套設備公司」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China Power Equipment Projec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約77.7%權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為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成套合同」	指	姚孟設備成套合同、平圩設備成套合同及黃岡大別山設備成套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一百萬千瓦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設備成套合同」	指	黃岡大別山電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設備成套、設備監造和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合同
「黃岡大別山管理合同」	指	黃岡大別山電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8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圩設備成套合同」	指	平圩二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設備成套、設備監造和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合同
「平圩管理合同」	指	平圩二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2 Electrical Power Co.,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中發電廠」	指	姚孟二廠、平圩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
「該工程」	指	由各計劃中發電廠各自進行的工程，涉及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工程(統稱為「該等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是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06元兌港幣1.00元兌換為港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設備成套合同」	指	姚孟二廠與電能成套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設備成套、設備監造和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合同
「姚孟管理合同」	指	姚孟二廠與中電投工程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該工程而訂立的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Co.,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僅供識別